

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
招 标 编 号：JLZX-JSHT-ZBCG-25138-(V)
采 购 人：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
招 标 编 号：JLZX-JSHT-ZBCG-25138-(V)
采 购 人：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38-(V)

三、项目序列号：/

四、项目联系人：陆小丹

五、项目联系电话：18083158855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新建产业机耕道 0.7 公里，宽 4.5 米，采用 C30 硬化高 18 厘米，设置错车道 3 处，直径 1000 涵管 10 米。

(2) 采购数量：1 项

(3) 采购预算：6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643500.00 元

(5) 采购项目简要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明有本项目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无具体明确经营范围的须出具注册地工商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②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⑥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符合会计规范的财务报表；

⑦提供投标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⑧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 200 万以下货物、服务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采购单位要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3、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①-⑧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2）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0 时 00 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shun.gov.cn/>) 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3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1)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2)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十四、采购人名称：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招标联系人:杨纳奎

联系电话:1868538859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A3）1

单元 11 层

项目联系人:陆小丹

联系电话:18083158855

十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纳奎 电 话：18685388599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小丹 电 话：18083158855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采购公告的资格标准。 2.2 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2.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最高限价	¥ 643500.00元 投标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14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15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可免除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2.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

	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 3500.00 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	---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注：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详见附件。 注：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16	远程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 ，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

	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
--	--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非中小企业中标或成交，履约保证金按 5%缴纳。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8	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19	解 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
21	其 他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涉及重大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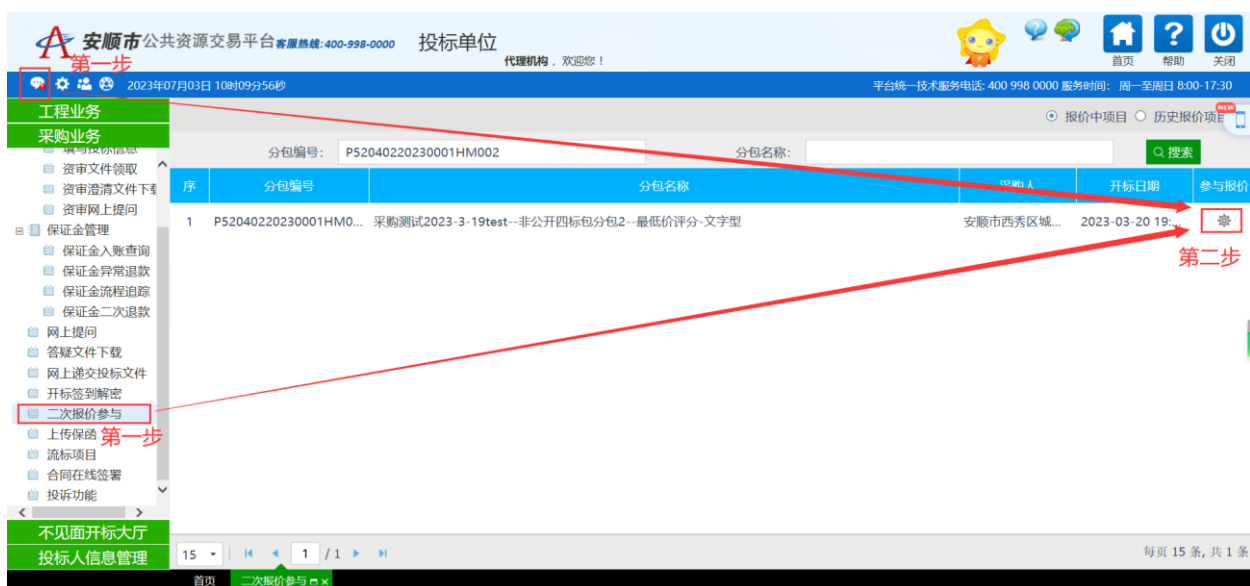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要二次报价：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Q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须知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授权,具体进行招标采购工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及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3.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 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注：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保证金将缴纳失败

投标人（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完报名信息，完成投标之后，即可获得随机码。

4.3 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4.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交合同原件至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C、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D、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E、投标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通过电子 CA 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上传澄清事项有必要修改招标文件条款的，均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可自行查看。

5.3 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关于项目的投标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信息不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若有质疑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质疑期限的质疑文件不再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登载补充文件电子文本或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可按法定时间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修改的内容及重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日期，投标单位可在交易平台上查看。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关于项目的投标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信息不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变更内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9.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9.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资格证明文件；

10.3 开标一览表；

10.4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6 商务要求偏离表；

10.7 业绩一览表；

10.8 投标产品综合方案；

10.9 投标产品及投标供应商资料

10.10 售后服务方案；

10.11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11.3 投标报价为完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采购工程的材料、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3) 特殊资格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

18.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未按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截止期

18.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D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未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20.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4 在开标时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以开启开标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20.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经所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
- （四）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五）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或全部由随机抽取的

专家组成，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3人。

21.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供应商现场进行抽签，按顺序号进行磋商（其余供应商应回避，并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邀请进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供应商应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项目、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实质可变内容除外）。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最后报价及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5.2 评标标准

A包

序号	因 素	分值	说 明
----	-----	----	-----

1	投标报价	40	
2	技术评分	45	
3	商务评分	10	
4	政策加分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财库 2017 年第 141 号文件）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具备上述三条件的仅能享受一次扣除。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采购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公告之日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7.3 采购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采购文件第 29、30 条办理。

28. 合同签订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同时报政府采购办一份备案。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和现场承诺）、投标产品样品（如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H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事实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30.2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属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A3）
1 单元 11 层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陆小丹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18083158855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纳奎

电话：18685388599

邮箱：监督邮箱 3114697574@qq.com

通讯地址：普定县人民政府玉秀街道办事处

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质疑及投诉。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新建产业机耕道 0.7 公里，宽 4.5 米，采用 C30 硬化高 18 厘米，设置错车道 3 处，直径 1000 涵管 10 米。

2、项目工程量：

序号	分项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4.5m 宽田间道（新）	m	700			
1	挖土方	m ³	1200			
2	风钻钻孔一般石方开挖	m ³	5250			
3	路床整形	m ²	3150			
4	大渣路基 厚度 15cm	m ²	3150			
5	碎石路基 厚度 5cm	m ²	3150			
6	M7.5 浆砌块石路肩及挡土墙	m ³	450			
7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18cm	m ²	3213			含错车道
二	回车道（新）	座	2			
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 ²	32			
2	大渣路基 厚度 15cm	m ²	32			
3	碎石路基 厚度 5cm	m ²	32			
4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18cm	m ²	32			
三	标识牌（60*80）	个	1			
四	涵管（直径 1000）	米	10			

二、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8 个月。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4、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 6、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 2017-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 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时, 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审计决算完毕后, 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 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 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

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一、评分办法

一、报价分（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 / (有效投标人投标价) × 40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分（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方案编制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 7 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 4 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10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0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6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0分； 4、施工安全、文明措施（6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6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0分；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措施（6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6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0分；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10分）：内容详细、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的得10分，内容完整，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缺项或不可行的得0分；
三、商务分（10分）
1、技术负责人能力：职称为中级得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及安全员安考证提供齐全得5分，缺漏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政策功能（5分）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审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注：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有），单独用档案袋包装，在开标前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信封、电子文档等一并提交。评分时仅根据已提交的材料进行打分，因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导致得分低的，责任自负。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该投标行为为无效投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温馨提示：为便于评标，投标供应商应灵活准确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致：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针对本项目的一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不合理的最低标价。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可以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般资格要求：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②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⑥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月任一月的符合会计规范的财务报表；

⑦提供投标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⑧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 200 万以下货物、服务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采购单位要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3、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①-⑧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此表，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 标 单 位 全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授 权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计（元）
1	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验收方式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限价 650000.00 元，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是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 月 ——— 日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说明。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 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八、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九、技术负责人简历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注：此页后附相关人员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最终报价函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最终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承接玉秀街道秀水村水淹窝机耕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保质保量交付工程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质量服务保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是经磋商后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表，磋商单位不需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此表，经磋商后现场填写。

以下材料，根据投标单位自身情况填写，不符合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优惠，用折扣后价格进行评比；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 期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7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